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第柒肆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三日

外交部秘書李孟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駐羅安琪總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孟萍爲駐羅安琪總領事。此令。

駐巴拿馬國大使館參事斯頌熙，駐大阪總領事黃克綸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斯頌熙爲駐伊朗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派沈乘龍權理考選部司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權昌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長崎領事陳衡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家鎧爲駐長崎領事，李增燁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連捷爲駐伊拉克國大使館二等祕書，陳衡力爲駐大阪總領事，胡世勳爲駐羅斯敦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八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九月廿四日(45)院台(參)字第三四三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醫師黃文貴偽造畢業證書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黃文貴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